

附件 6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罗源县实验小学的(罗源县实验小学教学楼隐形防护网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源县实验小学教学楼隐形防护网采购项目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福建威利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州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8 月 15 日

